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出售及轉讓而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